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
衛生及阻塞問題

委員關注環鳳街某蔬果店持續於日間在店鋪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物品，而且不同欄商的長貨車經常在晚間至凌晨時份陸續運送貨物到該店，以致該蔬果店對出行人路及馬路邊由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堆滿大量盛載蔬果的發泡膠箱及菜籮，直至第二天開始營業才逐漸消散，造成阻街。委員擔心店鋪將蔬果及承載它們的發泡膠箱通宵擺放街上，有機會成為老鼠的食物及藏匿點，引致鼠患加劇及食物安全問題。同時，搬運工人在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亦有路過車輛因受貨車上落貨阻塞道路而響號，對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

2. 委員請警方持續監察及適時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並繼續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委員認為這些午夜至清晨發生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阻街行為，本質上與在日間堆放在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無異，兩者都佔用該店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以利便其營商活動，而且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雖然黃大仙區現時只有個別地點如環鳳街及毓華街的違規情況較為嚴峻，但由於慈雲山街市即將進行裝修，街市檔位或會縮減一半以上，部分商戶或會於鄰近地方尋找地鋪繼續營業，因此促請食環署趁店鋪阻街情況惡化前參考其他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做法，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從而令商戶收到清晰

此等阻礙道路暢通及影響環境衛生的營商安排不可接受。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就店鋪阻街問題成立特遣隊及定期(每月最少一次)在深夜時分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另外，委員請食環署跟進有人經常在東頭村道放置建築材料的情況。

3. 委員建議食環署安排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持續(每月最少一次)於黃大仙區採取執法行動，除了繼續在晚間及深宵時分巡視毓華街一帶，亦應巡視崇齡街一帶，向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的食肆執行違例記分制及加強檢控。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4. 委員表示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仍然不能接受，並以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KF127)、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KF133)、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KF92/KF92A/KF92B)、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KF73)及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KS7)為例，指出經常有人非法張貼廣告街招在行人天橋的柱上，而升降機內及外牆位置均佈滿灰塵、廣告街招及蜘蛛網，請食環署督促外判承辦商每日除了清理垃圾桶，亦應加強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並檢控違例張貼廣告街招人士。同時，路政署應加緊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升降機及進行全面結構清洗的情況，並定期進行保養工作，包括重新髹掃行人天橋。此外，由於部分設施鄰近民居，委員請路政署加強清潔天橋頂及行人隧道上蓋。

5. 委員請路政署預先提供未來一個月的清洗/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清潔成效。此外，委員請署方在時間表中加上清洗/清掃慈正邨正康樓的升降機。

6. 委員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在會議後進行協調，盡快清理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人天橋(KF146A/KF146B)升降機地下旁鐵絲圍網內的垃圾。

(iii)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7. 委員備悉大成街街市一樓對上的屋苑平台地面位置的修葺工程已完成，並請食環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繼續留意街市一樓天花的情況，在有需要時盡速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v) 區內流浪狗問題

8. 委員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未有應邀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流浪狗咬傷市民及在深夜持續吠叫造成噪音，對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帶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居民造成的滋擾十分嚴重，請署方務必派員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代署方的跟進工作及對捕捉流浪狗的處理方法。此外，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及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從而使牠們遠離民居。

2018-2019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9. 委員同意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留一百二十萬元撥款用作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其餘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要求關注新蒲崗區鼠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10. 委員請食環署跟進康強街及崇齡街一帶的鼠患問題，並加強檢控非法佔用後巷作食物工場的食肆及不當傾倒食物殘渣的食物業處所。此外，委員擔心毓華街一帶的鼠患問題會隨着慈雲山街市裝修而惡化，請食環署在該處加強防鼠工作。

要求清理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棄置單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11. 委員請食環署及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派員實地視察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紫薇樓及碧海樓對出行人欄杆，清理廢棄單車及違法停放的單車。此外，委員請署方將有關位置列入每月進行聯合行動的黑點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8